

青理工研究生〔2020〕7号



青岛理工大学

关于印发《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理工大学

2020年7月26日

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上级有关研究生奖助学金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按照“深化改革、统筹资源、优化结构、健全体系、提升质量”的总体要求，创新培养模式、积极探索符合我校研究生教育与培养实际的奖助体系，推动完善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长效机制建设，充分发挥奖助体系的保障和激励作用，全面激发研究生教育的活力，促进研究生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系统设计，优化资源配置，统筹使用国家财政拨款、学校事业收入、导师科研经费资助和捐助等其他有关资金，构建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

（二）坚持以人为本，改善研究生学习、科研和生活条件，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

（三）充分调动学院和导师的积极性，多渠道筹集经费，全面激发研究生教育的活力。

三、研究生奖助体系

我校研究生奖助体系由研究生奖学金和研究生助学金两部分组成。

（一）研究生奖学金

研究生奖学金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专项奖励等。

1.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用于奖励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品学兼优、全面发展，恪守学术道德，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研究生。

奖励名额和标准，按照当年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标准执行。当前执行的奖励标准为：博士生3万元/年·人；硕士生2万元/年·人。

具体评选办法按照《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详见附件1）执行。

2.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是学校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校事业收入、社会捐助资金等，奖励支持在学业中表现优良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钻研。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学业奖学金分新生奖学金和综合奖学金：

（1）新生奖学金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硕士研究生生源质量，学校特设立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用于奖励优秀博士、硕士研究生新生。博士和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分两个等级：

博士研究生一等奖励20000元，二等奖励10000元。硕士研究生一等奖励16000元，二等奖励8000元。

学校将根据上级拨款、招生需求、招生规模等实际情况，对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具体评选办法按照《青岛理工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详见附件2）执行。

（2）综合奖学金

学校根据研究生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奖励读研期间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的研究生：

①博士研究生综合奖学金一等奖15000元，二等奖10000元，三等奖5000元，四等奖3000元，硕士研究生综合奖学金一等奖12000元，二等奖8000元，三等奖4000元，四等奖2000元。分别以参加评选年级的全校当年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人数的10%、20%、30%、40%比例测算全校当年研究生综合奖学金发放总额度。

②学校在综合考虑各研究生学院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特色优势学科、研究生培养质量、年度学科与研究生考核情况等，核定各学院毕业年度在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数和比例，并将奖励额度分配给各学院。

③学校将根据上级拨款、事业收入等实际情况，对研究生综合奖学金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具体评选办法按照《青岛理工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详见附件2）执行。

3.研究生专项奖励

由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经费设立，用于奖励在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社会工作、校园文化、公益服务等中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和研究生集体；奖励有创新潜质的研究生申报并获评国家级、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奖励在校研究生参加并获得省级以上的各类学科竞赛及科技创新成果奖等。

研究生专项奖励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具体评选办法按照《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专项奖励实施细则》（详见附件3）执行。

1. 研究生助学金

研究生助学金主要包括国家助学金、学校“助教、助研、助管”岗位津贴(以下简称“三助”岗位津贴)、国家助学贷款、困难生补助等。

1.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具体办法按照《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详见附件4）执行。

2.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

统筹利用研究生指导教师科研经费、学校事业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遵循按需设岗、择优聘用、严格考核的原则，面向在读全日制研究生，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具有较强服务意识的研究生，设置研究生“三助”岗位，发放“三助”岗位津贴。

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实施细则》（详见附件5）执行。

（三）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

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按照国家和学校各类助学贷款政策相关规定执行，积极帮助有困难研究生申请办理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四）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

特殊困难补助金是学校提供给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本人或家庭遇到突发事故、急需获得帮助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的临时性、一次性困难补助金。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特殊困难补助：

1.本人突发重大疾病、遭受重大伤害、发生严重意外事故或其它严重突发事件。

2.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突遭变故，造成家庭财产巨大损失或人身严重伤害。

3.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4.其他特殊困难情况。

特殊困难补助金额由评审领导小组视具体情况研究决定。

（五）研究生新生绿色通道

学校设立研究生新生绿色通道，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研究生可在新生报到前签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承诺书》，入学时先办理报到手续，随后通过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等途径完成相关事宜。

五、评审组织

（一）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成员由[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处](http://jiwei.qut.edu.cn/)、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财务处、各学院等部门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

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按照上级文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有关规定，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二）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院长任主任委员，总支书记任副主任委员，由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书记、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和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申请组织、初评；安排专人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新生奖学金、综合奖学金）发放报表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六、附则

（一）本办法及附件所列的奖助学金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方案（试行）》（青理工研究生[2014] 5号）同时废止。本办法附件所列的奖助学金实施细则与本办法同时执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办法及附件所列的奖助学金实施细则，如有与上级文件政策冲突，按上级规定执行。

（三）本办法及附件所列的奖助学金评选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1.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2.青岛理工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3.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专项奖励实施细则

4.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5.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实施细则

## 附件1：

## 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根据上级有关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注重奖优，激励研究生潜心学习研究、积极进取。

第三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奖励标准、申报范围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

第五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关心集体，团结同学。

4.学习成绩优异，无不及格课程。

5.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七条　在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申请者中，优先评选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研究生（以下简称“表现突出”）：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际国内同研究领域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被SCI、El、CPCI、SSCI全文收录或在同研究领域的高水平国际会议做口头报告，或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答辩专家鉴定认定的学术专著。

3.在国际上有影响的常设性大学生科技竞赛，参赛国家分属在三大洲以上，且有多层选拔机制、在行业专业、社会反响方面有很高影响力与认可度的为国际全球性学科竞赛或在全国范围内规格高、水平高、难度高、影响力大，纳入排名的国家部委主办的创新创业权威全国竞赛项目，包括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得二等奖（银奖）及以上（团体前三名）。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科研成果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及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的国际PCT发明专利（须通过答辩专家鉴定）。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参加集体项目的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专业硕士研究生，主持的调研报告、案例分析、企业诊断、管理方案、专题研究报告、实践报告、社会调查、产品开发、规划设计、文学艺术作品（不含摄影作品）等公开刊物发表、引用和有关单位正式采用，取得了很大的社会影响（须通过答辩专家鉴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具备当年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未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未完成报到注册手续的。

（二）参评学年有不及格课程者或中期考核不合格的。

（三）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四）参评学年有作弊、抄袭剽窃、论文买卖、代写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行为者，经查证属实的（如研究生获奖后发现，学校将予以撤销奖励、追回奖金）。

（五）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分，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追究的。

（六）在申请国家奖学金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七）参评学年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八）当年毕业或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

第九条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自身情况，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科学合理地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和实施细则：

（一）对于新入学研究生，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本科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各学院可采取复试时组织专家和研究生导师对其进行评审答辩等形式的考察，确保符合条件的新入学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

（二）对于非新入学研究生，重点考察研究生上一完整学年取得科研业绩、参加社会工作、实践活动情况及日常综合表现；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十条**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基本学制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参评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研究生专项奖学金（不含学业奖学金）在同一年度内不可兼得。

**第十一条** 除获奖参评成果完全相同的外，以下情况均属于同一申报原因和支撑材料重复使用：

1.同一篇（名）论文，上一次获奖时为录用、修改或网络可查询状态，此次申报时为修改、网络可查询或刊出状态。

2.同一项专利，上一次获奖时为申报、受理状态，此次申报时为受理、授权状态。

3.提交申请表和成果材料时，列出最近一次获得国家奖学金（含）以前的成果材料，虽注明或区分“已使用、未使用”，仍视为重复使用。

4.评审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同一申报原因和支撑材料重复使用情况。

第三章 评审组织及原则

第十二条 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协调、监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负责制定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十三条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在校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具体工作的部署、实施、审核，等日常管理工作，统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十四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层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及发放报表等工作。

第十五条 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2.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3.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4.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四章 指标分配

第十六条 根据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给学校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在优先考虑“表现非常突出”研究生情况下，综合考虑各学院培养规模、培养质量；拥有高峰及特色优势学科和博士授权点数量数量；学科专业合格评估结果和新兴学科专业建设等因素，将硕士、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按一定比例分配到学院。

指标分配时，对培养质量较高的学院、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予以适当的倾斜。

第十七条硕士研究生全校国家奖学金名额按1:1的比例分配到学院；博士研究生全校国家奖学金名额按1:1.5（小数点向上取整）比例分配到学院，由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初评，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最终评定。

第十八条如学院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数多于学院指标数，由学院按择优顺序依次排名在指标内使用；如学院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数少于学院指标数，剩余指标由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全校国家奖学金评选实际情况择优分配使用。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九条符合申请条件且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必须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交审批表和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质量，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实行差额评选。

第二十一条学院评审委员会初评，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和相关人员，可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存在异议或对学校公示有异议者，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应及时认真研究，在公示期内予以裁决。

第二十二条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对各学院初评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研究生处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申诉人若对基层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全校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上报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二十三条 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学校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奖学金和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六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奖学金管理规定，在学校建立专门账户核算，在奖励经费到位后，由学院按相关规定申报发放。

第二十五条 相关学院或工作人员违犯规定及评审发放程序，学校将进行查处，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涉及的研究生若已经获奖，学校将撤销奖励荣誉、追回奖金。

## 附件2：

## 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发研究生的学习与科研热情，鼓励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形成合理的研究生教育激励机制，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的来源包括：财政拨款、学校事业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和研究生综合奖学金两类。研究生新生奖学金授予入学考试成绩优异的研究生；研究生综合奖学金授予在校期间综合表现优异的研究生。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宁缺毋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过程中要充分听取学科带头人与导师的意见。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学习成绩优秀，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有科研创新能力或社会实践能力。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在读期间无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和违法违纪行为。

第六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七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三章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

第八条　评定条件

（一）研究生新生奖学金一等奖

1.硕博连读、直博生、“申请-考核”录取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推荐免试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表现非常突出”（同《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的“表现非常突出”条件，下同）的录取一志愿全日制研究生。

3.以同一学院同一学科专业（领域）录取研究生总人数的10%（小数点向上取整），按一志愿录取总成绩位次排序，评选符合条件的一志愿全日制硕士及博士研究生。

4.研究生新生奖学金一等奖，分两学年等额发放。

（二）研究生新生奖学金二等奖

1.在同一学院同一学科专业（领域）按照录取研究生总人数的10-20%（小数点向上取整）人数，按一志愿录取总成绩位次排序，评选符合条件的一志愿全日制硕士及博士研究生。

2.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表现非常突出”的调剂录取研究生。

3.在同一学院同一学科专业（领域）调剂录取总成绩位次排序的前10%（小数点向上取整）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4.研究生新生奖学金二等奖评选当年一次性发放。

（三）研究生新生奖学金适当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

第九条　新生奖学金的评定

（一）学生个人向录取学院申请，学院评审委员按照研究生入学考试的成绩及调剂成绩排序初定申请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等级，报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并进行网上公示，最终确定新生奖学金的名单。

（二）放弃入学资格的或未按期办理报到注册手续的，取消其新生奖学金申请资格，按同层次同类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依次递补。

第四章 研究生综合奖学金

第十条各学院在学校分配资助额度基础上，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本学院研究生综合奖学金发放，在保证本学院研究生综合奖学金覆盖面不低于本学院可参评研究生的70%情况下，自行确定研究生综合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和评定细则。

研究生综合奖学金标准不得超过同阶段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的60%。

第十一条 各学院在综合考虑学科专业特点、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情况下，根据如下原则制定本学院研究生综合奖学金评定细则：

（一）有利于激励“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有利于为国家培养大量德、智、体、美高素质的研究生人才，激发研究生培养教育的活力。

（二）充分考虑学术型和专业型研究生的差异：

1.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

2.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三）优先考虑评选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表现非常突出”。

（四）研究生只能在学制规定的毕业年度参评一次综合奖学金。

第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综合奖学金的参评资格且核减学院研究生核定基数：

（一）申请奖学金当年未完成报到注册手续者。

（二）在读期间必修课与选修课有重修或补考记录者。

（三）中期考核不通过者或专业学位硕士生实践考核不通过者。

（四）伪造材料、重复使用成果、作弊、学术不端行为、违反学术道德者。

（五）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分，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追究者。

（六）未缴纳学费者（通过绿色通道入学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除外）。

（七）在申请综合奖学金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评资格，并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将其行为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第五章 评定组织与程序

第十三条 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校评审工作，核定各培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数，并将年度总额度分配给各学院；审核各学院综合奖学金评定细则；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十四条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具体工作的部署、实施、审核等日常管理工作，统一保存本校的学业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综合奖学金实施细则制定；学业奖学金（含新生奖学金和综合奖学金，下同）的组织申请、初步评审、学院公示、汇总、报审等工作。

第十六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网站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七条 学业奖学金（新生奖学金、综合奖学金）经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公示无异议后，由研究生所在学院按相关规定按时报表到财务处，由财务处于当年11月30日前将学业奖学金发放给获奖的学生。

第十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九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请裁决。

## 附件3：

## 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专项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激励研究生指导教师勤勉治学、研究生勤奋学习，取得高水平的创造性成果，根据上级有关研究生奖助学金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研究生专项奖励由学校从事业收入提取的经费和社会捐助资金设立，用于奖励在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社会工作、校园文化、公益服务等中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和研究生集体；奖励有创新潜质的研究生申报并获批国家、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等。

第三条　研究生专项奖励的评定工作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优中选优，宁缺毋滥。

第二章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第四条　获得“山东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山东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及“山东省研究生优秀成果奖”者，学校分别按一等奖10000元/项，二等奖6000元/项，三等奖2000元/项奖励。

第五条获得“山东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者，学校按照20000元/人奖励博士生；获得“山东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者，学校按照10000元/人奖励硕士研究生。

第六条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其他成果奖励者，经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参照上述奖励标准予以相应奖励。

第三章 校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奖励

第七条　评奖范围

评审周期内获得学位的博士生和硕士生的学位论文。

第八条　评选条件

（一）申报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条件

1.论文选题为本学科前沿，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研究方向明确。

2.在理论或方法上有较大创新，对本学科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3.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一流水平，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和良好的应用前景。

4.论文体现作者具有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表现出较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5.材料详实，推理严谨，文字表达准确，论文格式规范。

6.申请者从攻读博士学位开始到获得学位后1年内，须具备如下条件之一：

（1）如为基础研究，必须有2篇以上（含2篇）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被SCI收录。

（2）为应用研究，应有1篇以上（含1篇）发表论文被SCI收录或2篇以上（含2篇）被EI收录或有省部级以上验收、鉴定的成果、专利等。

（3）博士学位论文盲评时，评审专家全部评定为90分及以上。

(二)申报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条件

1.选题为本学科前沿（学硕）或紧密结合生产实际（专硕），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研究方向明确。

2.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

3.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应届毕业生学习年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

5.具有良好的社会评价。

6.申请者从攻读硕士学位开始到获得学位后1年内，须具备如下条件之一：

（1）学硕，必须有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身份在国际学术期刊和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与其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1篇与其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并被SCI、EI、ISTP收录。

（2）专硕，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身份在国际学术期刊和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与其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或有省部级以上验收、鉴定的成果、专利等。

（3）硕士学位论文盲评时，评审专家全部评定为90分及以上。

第十条　评选程序

（一）研究生论文作者经指导教师推荐向所在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申报并提交《青岛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推荐表》、参评论文及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实事求是、严格标准、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限额推荐，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产生学校下达名额的优秀论文数，排序后上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各学院若无符合参评校级优秀学位论文条件的，可空缺。

（三）经校学术委员会评议，评选校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并从中遴选“山东省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参评论文。

第十一条评奖时间

（一）各学术分委员会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于每年11月底以前将被推荐人的申报材料报送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

（二）校学术评定委员会于每年12月进行评定。

（三）学校将于评定之后向获奖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颁奖。

第十二条 奖励办法

1.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比例为不超过当年获得博士学位人数的10%（小数点向上取整），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数为不超过当年获得学位人数的5%（小数点向上取整）进行评定和奖励。

（二）对获奖博士颁发“青岛理工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证书及奖金10000元；对获奖硕士颁发“青岛理工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证书及奖金3000元。

第四章 研究生优秀单项奖奖励

第十三条 基本条件

各类奖励的获奖者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改革开放和各项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学习，积极参加校内外科研和各种有益活动；品行优良，尊敬师长，关心集体，团结同学。

第十四条优秀研究生

（一）优秀研究生奖是授予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研究生荣誉称号。

（二）条件：

1.在校学习期间，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学习，成绩优良。

2.积极参加各项科技活动或学科竞赛，有显著成绩者。

3.在文化活动、精神文明建设或其他方面，有显著成绩或事迹。

4.积极参加“三助”工作和其他社会实践活动。

5.所在宿舍必须当年至少被评为合格宿舍。

6.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居班级前30%。

（三）评选比例：优秀班集体研究生人数比例可按照20%评选，其他班级按15%评选，其中一等奖占5%。

第十五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

（一）优秀研究生干部获得者应是担任研究生干部（包括：研究生会副部长以上学生干部、社团主要负责人、研究生党团支部委员、班委会委员、研究生工作部聘任的兼职干部，下同），且学习态度端正，德、智、体全面发展。

（二）条件：

1.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日常学习和生活中表现突出，高标准要求自己，处处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作风正派，坚持原则，敢于批评和自我批评，热爱集体，关心同学，在同学中享有较高的威信。

2.在任职期间，工作积极主动，积极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做好各项工作，出色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具有开拓精神，在自己负责的工作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并总结出具体的典型材料。

3.学习勤奋刻苦，成绩良好，取得应修的学分。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搞好个人和公共卫生；所在宿舍必须当年至少被评为合格宿舍。

5.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居班级前30%。

（三）评选比例：优秀班集体研究生干部人数比例可按照8%评选，其他班级按5%评选；研究生会评选比例：研究生会总人数的20%；其他研究生组织，参照研究生会评选比例评选。

第十六条 优秀毕业生

（一）优秀毕业生是授予努力学习、全面发展、有正确责任观的应届毕业生的荣誉称号。

（二）条件：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2.学习勤奋努力，在校学习期间各科成绩优秀，毕业论文成绩或科研成果突出，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有很强的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

3.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在校学习期间各方面都能起模范带头作用，综合能力强，在应届毕业生中有较强的代表性，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4.在校期间曾至少获得校级奖励一次以上。

5.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居班级前30%。

（三）评选比例：毕业生总人数的15%。

获得学校“优秀毕业生”称号者，可遴选推荐为“山东省高校优秀毕业生”候选人。

第十七条 优秀研究生班集体

（一）优秀研究生班集体是授予班风优良、学风浓厚的班集体的荣誉称号。

（二）条件：

1.党员和团员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党员发展状况良好。

2.班集体具有“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良好学风，学年各科成绩优良的研究生占70%以上。

3.积极参加校、学院组织的各种活动，出勤率达到90%以上。

4.结合专业特点，积极开展科技文化活动及社会实践活动。本班学生参加校、学院等组织的集体活动的人数达到20%以上。

5.具有良好的道德风尚，积极参加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一年内没有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所有宿舍均达到合格宿舍标准。

6.遵纪守法，一年内没有因违纪、违规受到通报批评或处分的学生。

7.党支部、团支部、班委会组织健全，活动正常，每学期组织的有意义的活动达到五次以上。

（三）评选比例：不超过研究生班级总数的20%

第十八条 奖励标准和办法

1. 获得山东省优秀研究生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1000元；获校优秀研究生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一等奖800元，二等奖500元。

（二）获省优秀研究生干部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1000元；获校研究生干部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500元。

（三）获省优秀毕业生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1000元；获校优秀毕业生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500元。

（四）获省优秀研究生班集体的班级，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2000元；获校优秀研究生班集体的班级，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500元。

（五）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其他荣誉称号，经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参照上述奖励标准予以相应奖励。

第十九条获得个人奖励称号者在毕业离校前如有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经主管校长批准可取消其荣誉称号，令其交回荣誉证书和奖金。

## 附件4：

## 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共同承担。国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 第二章 资助条件、标准及发放

第三条　凡享受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完成报到注册手续，取得研究生学籍。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四）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有学术发展潜力。

（五）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和违法违纪行为。

第四条　资助标准按博士生每生每年15000元，硕士生每生每年6000元（如国家调整资助标准，按新调整标准执行）。

第五条　学校根据各学院享受资助学生人数、享受资助时间和额度，按学期分配至各学院。

第六条　各学院依据[财政部](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4%A2%E6%94%BF%E9%83%A8/1250873%22%20%5Ct%20%22_blank)、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放条件，按月（每年按10个月发放，2、8月不发放）审核、报表报送校财务处，财务处按相关程序办理发放：

（一）每月发放标准，按年发放标准除以发放月数确定。

（二）每月确保研究生助学金的发放与学生学籍状态相匹配，严格做到按标准发放，不多发、不漏发。

（三）对于规定学制年限为非整数年的研究生，毕业学年的助学金资助标准，按学制规定的在校时间计算。

（四）根据研究生学籍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暂缓、停止或恢复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七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发助学金：

（一）欠缴学费、住宿费的研究生，助学金停止发放，从缴清学费和住宿费次月起恢复发放。

（二）对在课程学习期间未按规定程序请假而离校，时间超过一个月的研究生，离校期间停发助学金，返校后继续发放。

（三）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已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手续的，自办理手续次月停发助学金，复学后次月恢复发放。

（四）已办理退学手续的研究生，自退学手续办理完成的次月停发助学金。

（五）对延期答辩的研究生，自超过规定学制年限截止月起停发助学金。

（六）对受学校留校察看以上纪律处分的研究生，从处分决定正式生效之月起停发助学金。

（七）停发的助学金不再补发。

（八）超过规定学制年限。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九条　每年9月30日前，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按通知要求做好宣传组织工作，将符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条件的研究生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确定正式受资助学生名单。

第十条　各学院须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有关备案材料和统计数据均需按要求及时报送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若出现违反相关政策规定，对已发放的国家助学金，学校予以追回。

## 附件5：

## 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增强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上级有关“三助”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研究生兼任教学助理、科研助理、管理助理（简称“助教”、“助研”、“助管”，合称“三助”），遵循按需设岗、择优聘用、严格考核的原则，面向我校在读全日制博士和硕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除外），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具有较强服务意识的研究生。

第三条　按规定统筹利用科研经费、事业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设置研究生“三助”岗位，并提供“三助”津贴。

第四条　强化“三助”的培养功能，改进和加强管理服务，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和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章 “三助”岗位设置

第五条“助教”岗位主要承担学校学生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和实验报告，参加考务工作，随班听课，指导实验，协助指导生产实习、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等工作职责。助教岗位数量，由学院根据本单位承担教学任务的实际需求设置，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备案。

各设立“助教”岗位学院要建立“助教”基本技能、基本知识岗前培训制度，明确任课教师对“助教”研究生的指导责任和指导要求。

各学院为研究生提供“助教”岗数量和比例作为学校划拨研究生招生指标和划拨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数额的一项重要衡量指标。

第六条　“助研”岗位主要承担学校或指导教师分配或指定的与科学研究相关的各项工作职责。“助研”岗位由研究生导师、课题组、学科、科研基地根据需要由所在学院设置。

（一）导师可根据研究工作和研究生培养的双重需要自主设置助研岗位，利用自有经费，自主招聘助研研究生。设立“助研”岗位的指导教师要按照因材施教原则，合理安排不同研究生的“助研”工作内容并加强科学方法指导和研究能力培养。研究生导师每年必须为自己所指导的研究生提供“助研”岗位，对参与项目研究工作的研究生，通过其科研项目经费发放“助研”岗位津贴。

（二）鼓励国家/省/部重点实验室、专业/专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和文科重点研究基地等科研基地依据科研管理和研究生培养需要自主设置助研岗位。

部分“助研”岗位实行跨学科、跨院系公开招聘，优先向研究生培养需求迫切、设置助研岗位存在困难的学科和导师倾斜，营造跨学科、多学科的培养环境。

第七条　“助管”岗位是根据需要党群机构、行政部门和直属单位）、实验室、系（所）等部门的研究生管理服务岗位，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根据实际需求和学校划拨经费统筹设置固定“助管”岗位；临时“助管”岗位由用人单位自主设置。

“助管”岗位设置，在适度发挥助困作用的同时，重视工作对研究生协调、沟通能力和责任意识的锻炼，积极探索将实验室管理、学生咨询服务等纳入助管工作范畴，增强助管工作与专业学习的相关性。

第八条　各部门、各学院应每学年（期）末制订下学年（期）“三助”岗位聘用计划，计划应明确岗位职责每周工作时间、工作量、对拟聘研究生的要求和岗位职责。

第九条超过规定学习年限的研究生，学校不再为其提供助管、助教岗位，导师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为其提供助研岗位，发放助研津贴。

第三章 岗位聘任

第十条建立开放、公开的聘用制度。助教、助管原则上应公平、开放、竞争和择优聘任，岗位职责、工作时间、申请要求、选聘标准、选聘程序、岗位津贴、考核方式等信息应统一公开发布，聘任、考评结果等应进行公示。以助困等为目的设置的岗位需要规定特别聘用条件的，应在发布信息时明确说明。

（一）学院的“助教”岗位按学期或学年自行审核、选聘和认定，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备案。

（二）“助管”岗位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在每学期开学前两周公示该学期全校研究生“助管”岗位及应聘条件，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在征得导师同意后提交申请表，设岗单位面试后录用。各设岗单位应在公示之日起两周内完成选聘工作。

第十一条　签订“三助”岗位协议书：受聘“三助”的研究生上岗前要与设岗单位签订聘用协议书，明确岗位职责、工作量及工作目标。聘用协议书在设岗单位留存备案。

第十二条　“三助”岗位的上岗研究生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一定的工作能力。

上一学期课程考试不合格者和因违反校纪受到处分者不得应聘相应岗位。

第十三条　“三助”岗位申请及聘用于每学年（期）初进行，一般不办理临时申请，因紧急任务需要临时聘请助管的，用人单位可以经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批准后自主聘任、自行支付酬金。

第四章 岗位津贴

第十四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的经费来源

（一）“助教”岗位津贴由研究生所任教学院支付。

（二）固定“助管”岗位津贴由学校统一划拨的事业收入提取经费列支；临时“助管”岗位津贴由用人单位承担。

（三）“助研”岗位津贴由设岗学院或导师或课题组从创收经费或科研经费列支。

第十五条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标准

（一）研究生的“助管”岗位津贴分为固定“助管”岗位和临时“助管”岗位，每月40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青岛市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参照青岛市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每年进行动态调整。目前按20元/小时执行。

1.固定“助管”岗位按月计酬，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寒暑假工作时间可根据学校工作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学生参加校内固定岗位的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学校按月计算。

2.临时“助管”岗位其劳动报酬由用人单位按小时计算，酬金标准不低于学校所在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每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目前硕士研究生执行不低于20元/小时标准。

（二）“助教”岗位津贴，标准由各学院参考助管津贴标准和学校相关规定拟定。各学院按“助教”岗位实际工作量核算助教津贴。

（三）“助研”岗位津贴，由导师或课题组根据参与科研项目情况、学生的表现，参考助管津贴标准等确定津贴发放标准。导师或课题组应为博士、硕士提供“助研”岗位。

（四）临时“三助”津贴可按实际工作时间折算，由用人单位按小时计酬。

第十六条 固定“助管”各用人单位逐月填报《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三助”津贴发放表》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审核，由财务处从研究生“三助”专项资金账户中发放，最后一个月的津贴在考核合格后予以发放。

第五章 管理考核

第十七条 受聘“三助”岗位的研究生应当经过相关培训才能上岗，并在主讲教师、课题组或者用人单位指定人员的指导下遵照岗位要求完成工作。

第十八条 “三助”岗位试行试用制度，上岗工作的前两周为工作试用期，试用期满由聘用单位提出是否聘用。

第十九条受聘“三助”岗位的研究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使用单位可以终止聘任关系或者解聘：

（一）受聘研究生个人提出中止工作。

（二）受聘研究生达不到岗位要求或因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影响。

（三）经查实有违反学校规章制度之行为或其他不良行为。

第二十条“三助”岗位可以1学期或1学年为1个聘期进行考核，于聘期结束时进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可在下聘期中予以优先考虑并全额发放最后一个月的津贴；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全额发放最后一个月的津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扣发最后一个月的津贴。

第二十一条 “三助”岗位考核应当综合考虑受聘研究生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量和工作成效等。其中，“助教”岗位考核主要听取设岗课程主讲教师和学生的意见，“助研”岗位和“助管”岗位考核由设岗单位负责。

第二十二条 如研究生本人因故不再担任“三助”工作，须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设岗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备案。

青岛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印发